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 1130003269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管理計畫」委辦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、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管理計畫」委辦事項如下：

(一)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履約管理工作。

(二)辦理園區監督巡查工作。

(三)辦理各式文件審查作業。

(四)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審查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。

(五)彙整本園區各項執行成果及最新活化情形。

(六)依據機關指示協助處理與本園區相關之營運工作項目。

二、前項工作事項，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與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(並依契約內容為準)，依法公告周知。

縣長 徐 榛 蔚